



我國工時狀況與國際比較研析

壹、前言

近年來我國因工時議題備受國際矚目，從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的全球競爭力排名報告到美國電視新聞網(CNN)的台灣工時專題探討，均呈現我國平均每人年工時在國際上名列前茅之樣貌，然平均年工時是否能適切反映我國和主要國家工時之差異，值得探究。本文主要運用我國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近年相關統計資料，簡析我國工時狀況並與主要國家情形比較，提供各界參考。

貳、我國工時概況

一、現行工時制度簡介

由於工時長短是勞工勞動條件優劣的關鍵之一，但同時也攸關企業的競爭力，故工時制度須兼顧勞工權益與企業經營，才能達到勞資雙方長久共同利益，我國工時制度依勞動基準法主要規定如下：

(一)每日、每週工時及彈性工時

依規定我國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8小時，每2週不得超過84小時，但為使勞資雙方能兼顧生活品質及提升企業競爭力，而有2週、4週及8週彈性工時規定。事業單位想要實施彈性工時，依規定須先經工會同意，如無工會者，須經勞資會議同意，各種彈性工時相關規定如下：

1.2週彈性工時：依勞基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將2週內2日之正常工時，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每日之正常工時不得超過10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每週至少應有1天休息作為例假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皆可實施。

2.4週彈性工時：依勞基法第30-1條規定，將4週內之正常工時(即168小時)分

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0 小時，每 2 週內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行業，包括銀行業、資訊服務業、綜合商品零售業、保險業等行業，可適用此規定。

3.8 週彈性工時：依勞基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將 8 週內之正常工時(即 336 小時)加以分配，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每週至少應有 1 天休息，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製造業、營造業等行業，可適用此規定。

表1、彈性工時型態與規定

型態		2 週彈性工時	4 週彈性工時	8 週彈性工時
法令依據		勞基法第 30 條第 2 項	勞基法第 30-1 條	勞基法第 30 條第 3 項
實施前提		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		
運作機制	1.方式	將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時，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	將 4 週內正常工時，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	將 8 週內正常工時加以分配。
	2.每日之正常工時	不得超過 10 小時。	不得超過 10 小時。	不得超過 8 小時。
	3.每週工作總時數	不得超過 48 小時。	無明文規定。	不得超過 48 小時。
	4.例假日	每週至少應有 1 天休息。	每 2 週至少應有 2 天休息。	每週至少應有 1 天休息。
適用行業		適用勞基法之行業。	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行業，如銀行業、資訊服務業、綜合商品零售業、保險業等。	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製造業、營造業等行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行工時制度說明。

(二)延長工時、例假及休假

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惟基於健康考量，每日正常工時加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1 個月延長之工時不得超過 46 小時；另同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作為休息，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現行規定應休假之紀念節日共有 19 日。

(三)另行約定之工作者

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為監督、管理人員、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及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在不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前提下，得由勞雇雙方以書面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其工作時間、例假、休假不受同法第 30 條(工作時間)、第 32 條(加班時間)、第 36 條(例假)、第 37 條(休假)規定之限制；然而許多雇主任任意援引，自行認定其員工適用 84 條之 1，或擅自與員工約定為「責任制」，或未簽訂書面約定，或未遵守規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傷害勞工權益進而引發勞資糾紛。

二、我國工時相關統計

我國工時統計相關調查，依型態可略分為規定工時、實際工時及經常工時，規定工時之調查有「職類別薪資調查」之事業單位規定員工每週正常工時、每日正常工時情形；實際工時之調查有二，其一為場所面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的平均每月工時，其二為家戶面之「人力資源調查」的主要工作每週工時；經常工時之調查為「人力運用調查」的主要工作每週平均經常工時。

各種工時統計調查方法與涵蓋範圍略有差異，「職類別薪資調查」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由事業單位填答，資料僅含受僱者，但包括外籍工作者，不含農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等行業。而「人力資源調查」和「人力運用調查」均由家戶面本國籍個人填答，包含所有行業之就業者，即除受僱者外，尚包括雇主、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表 2)

表2、工時相關調查

項目別	問項	調查名稱	調查方法	身份別	行業	應用範圍	辦理單位	資料時期
規定工時	事業單位規定員工每週正常工時、每日正常工時	職類別調查	事業單位面廠商填答。	受僱者	不含農、林、漁、牧、水產、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探討我國事業單位規定週工時、日工時之執行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每年7月
實際工時	平均月工時(正常月工時、加班月工時)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事業單位面廠商填答，月底在職受僱員工全月實際工作總人時數，含外籍工作者。	就業者	所有行業	探討我國受僱者年工時之長期趨勢與國際比較。	行政院主計處	按月
	主要工作每週工時	人力資源調查	家戶面本國籍個人填答，不含外籍工作者。			探討我國就業者基本特性之週工時		按月
經常工時	主要工作每週平均經常工時	人力運用調查				探討我國就業者非典型(含部分工時、臨時性或派遣)週工時與國際比較。		每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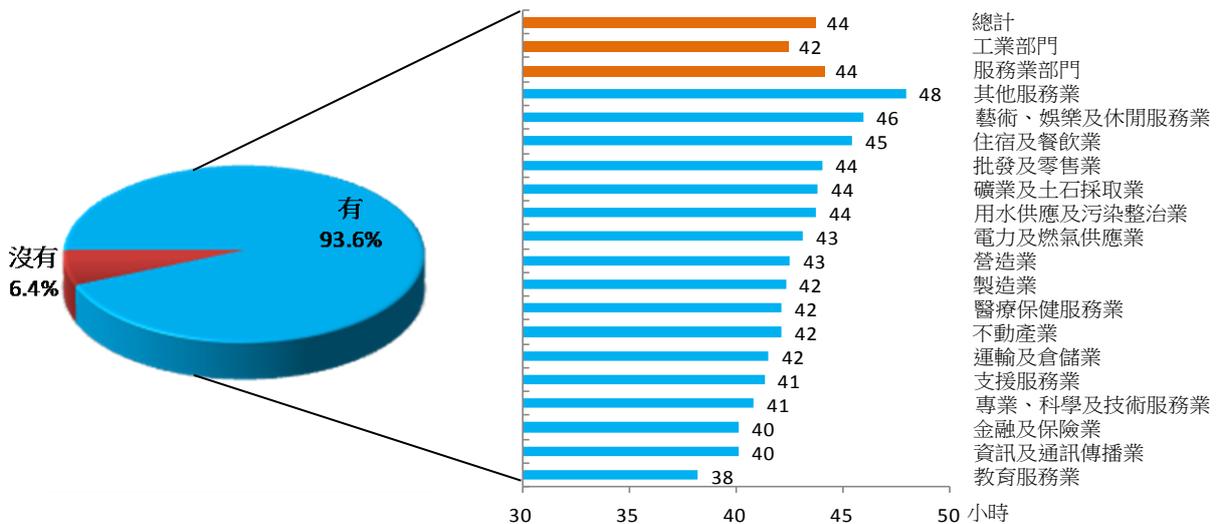
三、我國工時狀況

(一)規定工時(係事業單位規定之週工時、日工時，不含加班)

▲9成4事業單位有規定每週工時，服務業部門每週工時較工業部門多2小時。

2012年7月有規定每週工時之事業單位占93.6%，平均為44小時，服務業部門為44小時高於工業部門之42小時，規定工時較長之前3行業為其他服務業之48小時、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46小時、住宿及餐飲業之45小時，較短之前3行業為教育服務業之38小時、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和金融及保險業之40小時。(圖1)

圖1、2012年7月事業單位規定每週工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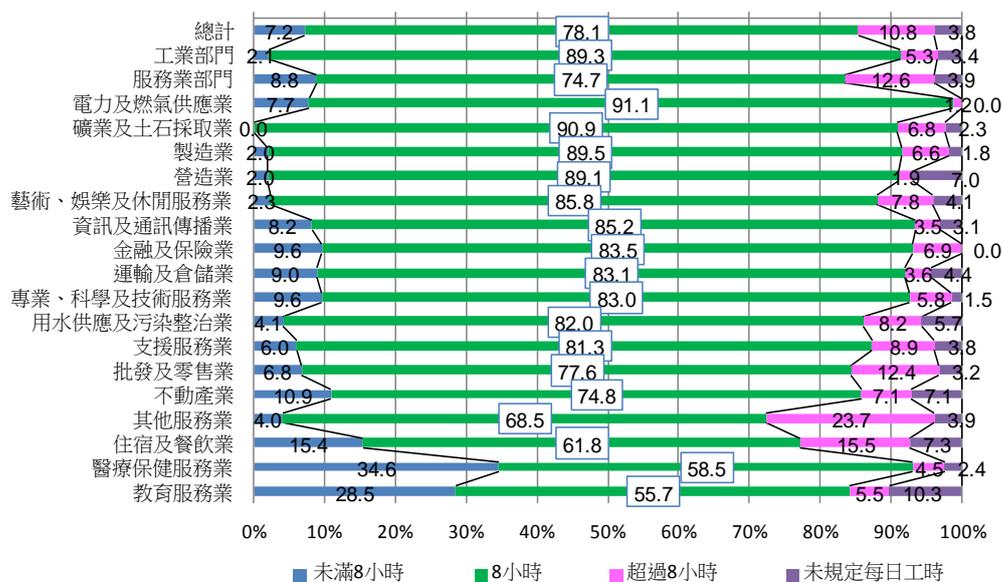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類別薪資調查。

▲近 8 成事業單位規定每日工時為 8 小時，工業部門規定每日 8 小時之比率較服務業部門高出 14.6 個百分點。

96.2% 事業單位有規定每日工時，其中以規定 8 小時者占 78.1% 最多，未滿 8 小時者占 7.2%，超過 8 小時者占 10.8%，餘 3.8% 未規定。

工業部門和服務業部門事業單位規定 8 小時者分別占 89.3%、74.7%，規定 8 小時比率較高的行業有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 91.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 90.9% 及製造業之 89.5%。而服務業部門的每日工時未滿 8 小時、超過 8 小時之比率皆高於工業部門，顯示服務業部門工作型態彈性與變化較大，其中未滿 8 小時以醫療保健服務業、教育服務業較高，分別占 34.6%、28.5%，超過 8 小時則以其他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較高，分別占 23.7%、15.5%。(圖 2)

圖 2、2012 年 7 月事業單位規定每日工時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類別薪資調查。

(二) 實際平均月工時(係正常及加班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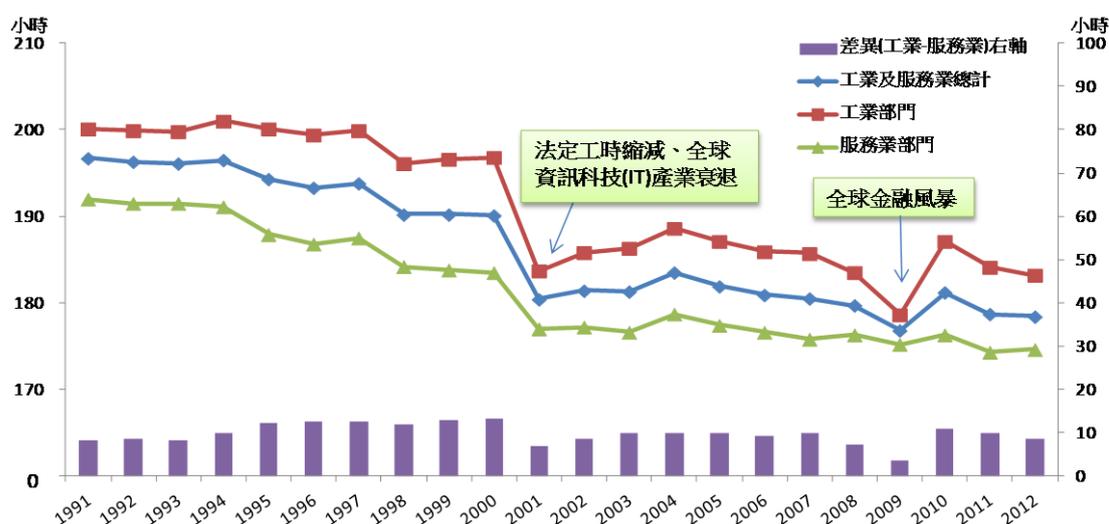
▲受僱者平均月工時呈縮短之勢，工業部門工時較服務業部門易受景氣波動影響。

2012 年平均月工時為 178.4 小時，較 1991 年之 196.7 小時減少 18.3 小時，主要是受到法定工時調整(如 2001 年 1 月 1 日每週工時 44 小時縮短為兩週 84 小時)和景氣波動(2008-2009 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工業部門平均月工時高於服務業部門，而受景氣波動影響大於服務業，觀察工業部門和服務業部門的

平均月工時差距在 2001 年、2009 年時縮小，分別僅相差 6.7、3.4 小時，但差距隨經濟復甦後再次擴大，2010 年至 2012 年相差介於 10.8 至 8.6 小時之間。(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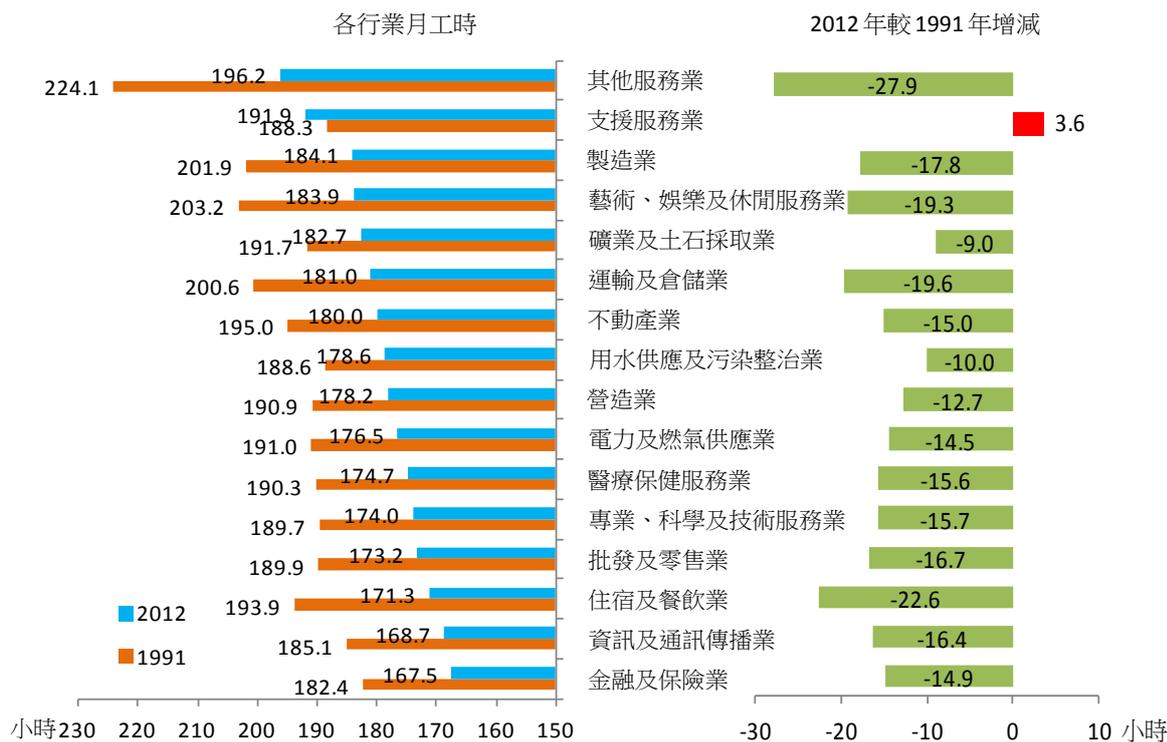
2012 年平均月工時較長之前 3 名行業依序為其他服務業之 196.2 小時、支援服務業之 191.9 小時及製造業之 184.1 小時。2012 年各行業除支援服務業較 1991 年增加 3.6 小時外，其餘均較為減少，其中減幅以其他服務業減少 27.9 小時最大，住宿及餐飲業減少 22.6 小時居第二，運輸及倉儲業減少 19.6 小時居第三(圖 4)。

圖3、1991~2012年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平均月工時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圖4、各行業平均月工時和增減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三)每週實際工時(調查期間實際週工時)

▲就業者主要工作每週工時以雇主、男性、高中(職)、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較長。

2012年就業者主要工作每週工時為43.7小時，依從業身分別觀察，以雇主之46.8小時最長，其次為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同為45.6小時，受私人僱用者43.3小時居第三，受政府僱用者較短為41.2小時。受私人僱用者可能因工時制度之保護而每週工時顯然短於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公部門則因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受政府僱用者工時明顯又短於其他從業身分別。

按性別觀察，男性每週工時44.1小時，高於女性之43.2小時，25至64歲男性均高於女性約1小時，青少年和老年兩性每週工時則無明顯差異。另兩性皆以高中(職)每週工時最長，男女性分別為45.1、44.5小時，大專及以上者男女性分為43.9、42.3小時。

各職業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47.9小時最長，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44.6小時居第二。(圖5)

圖5、2012年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每週工時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四)每週經常工時(係正常之週工時)

依據 OECD 的說明¹，每週經常工時雖然未有國際統計定義，但可視為在平日工作時程下之每週工時，包括正常工時和經常加班工時，惟不含臨時性或為特定任務之非經常性加班工時。

依是否為典型就業觀察每週經常工時，全日時間工作為 43.9 小時高於部分時間工作之 21.5 小時，非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為 43.6 小時高於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 32.9 小時。(圖 6)

圖6、2012年就業者每週平均經常工時-按工作型態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四、勞工超時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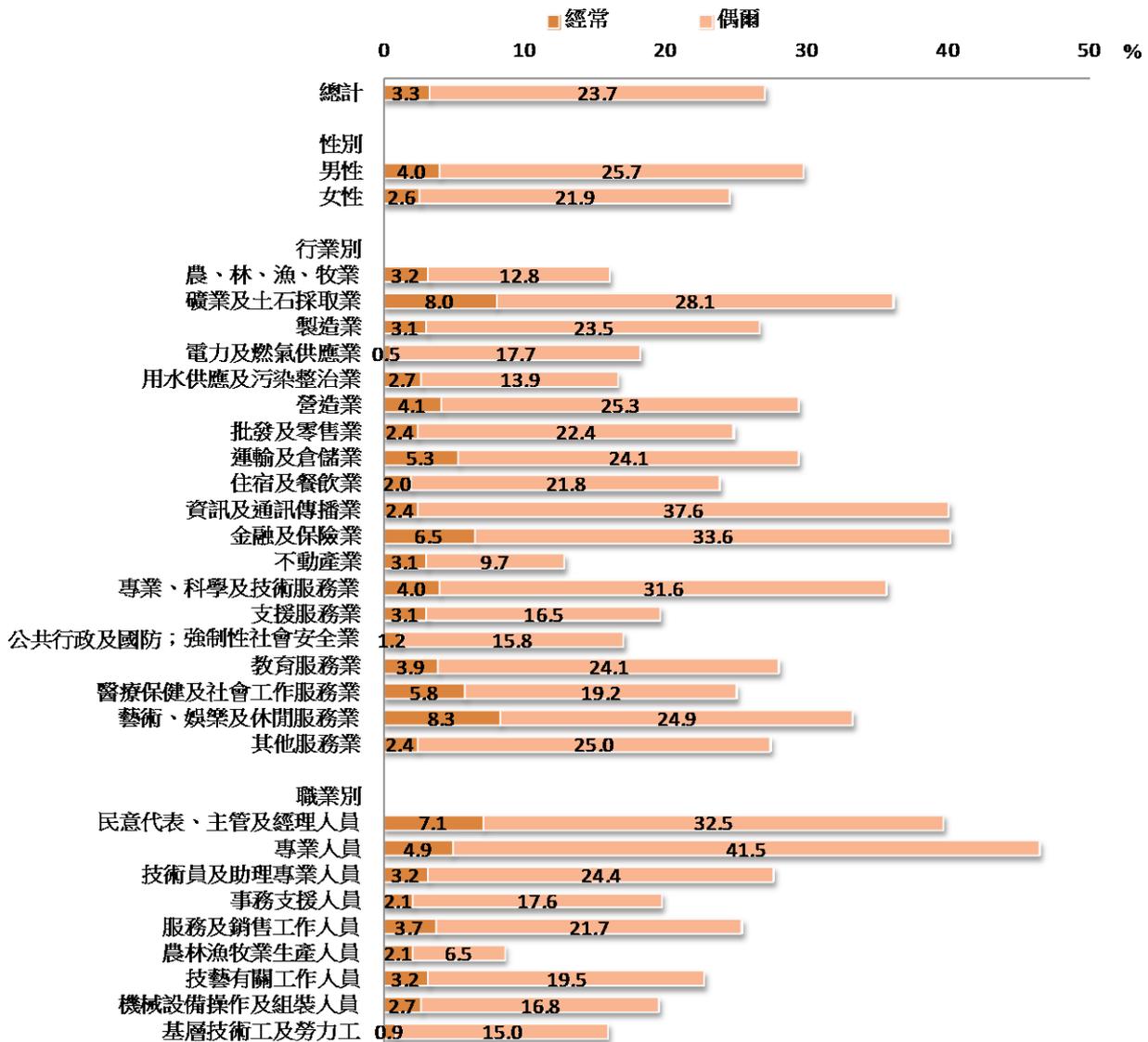
依據勞基法工時規範，每日工時總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1 個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46 小時，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但根據 101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資料顯示，超時工作情形依然存在，惟以偶爾超時居多，經常超時較少。

(一) 1 日工時超過 12 小時情形

27.0% (偶爾 23.7%+經常 3.3%) 勞工近 1 年有 1 日工時超過 12 小時情形，男性為 29.7% 高於女性之 24.5%；各行業以金融及保險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較高，分別占 40.1%、40.0%，其次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分別占 36.1%、35.6%；各職業別以專業人員占 46.4%、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39.6% 較高。(圖 7)

¹OECD: Usual hours of work Definition(<http://stats.oecd.org/glossary/detail.asp?ID=4844>)

圖7、勞工近1年1日工作時間超過12小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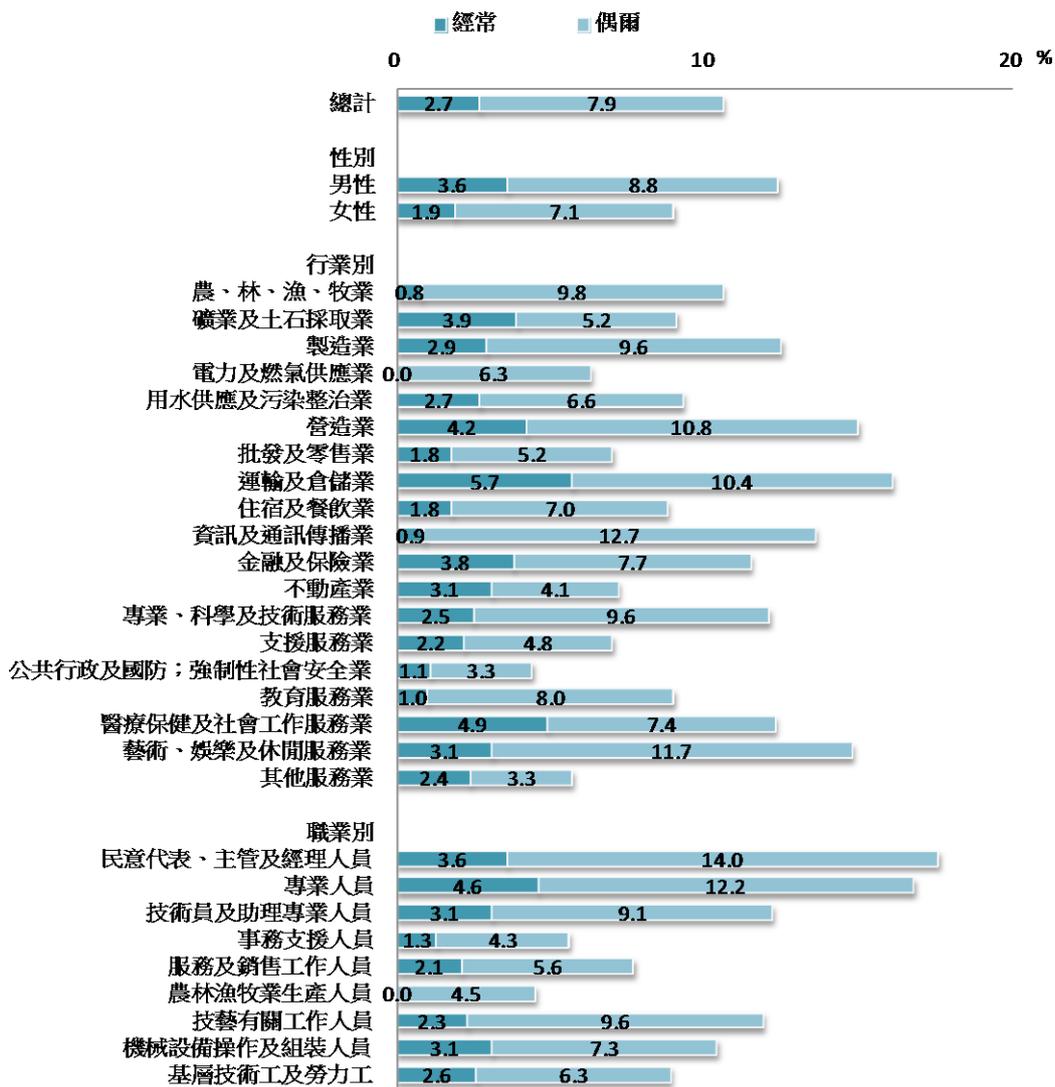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二) 1個月延長工時(加班)超過46小時情形

10.5% (偶爾 7.9%+經常 2.7%) 勞工近1年有1個月加班超過46小時情形，男性占 12.4% 高於女性之 9.0%；各行業別以運輸及倉儲業占 16.1% 最高、營造業占 15.0% 居次、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占 14.8% 居第三；各職業別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較高，分別占 17.7%、16.8%。(圖 8)

圖8、勞工近1年在1個月中延長工時(加班)超過46小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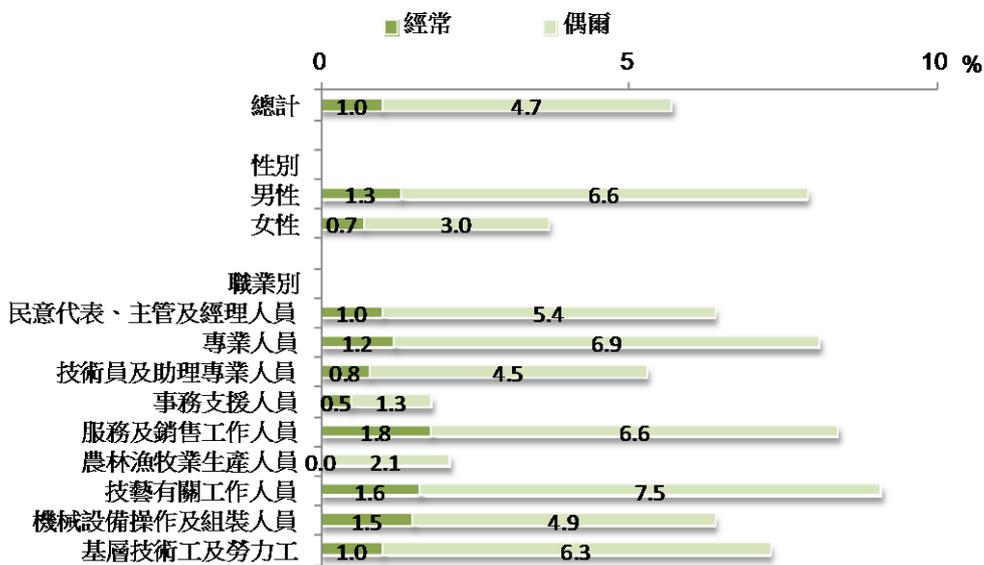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三) 例假日出勤情形

5.7%（偶爾 4.7%+經常 1.0%）的勞工近1年有例假日出勤情形，男性 7.9% 高於女性之 3.7%。按職業別觀察，例假日出勤比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專業人員較高，分別占 9.0%、8.4%及 8.1%。（圖 10）

圖9、勞工近1年例假日出勤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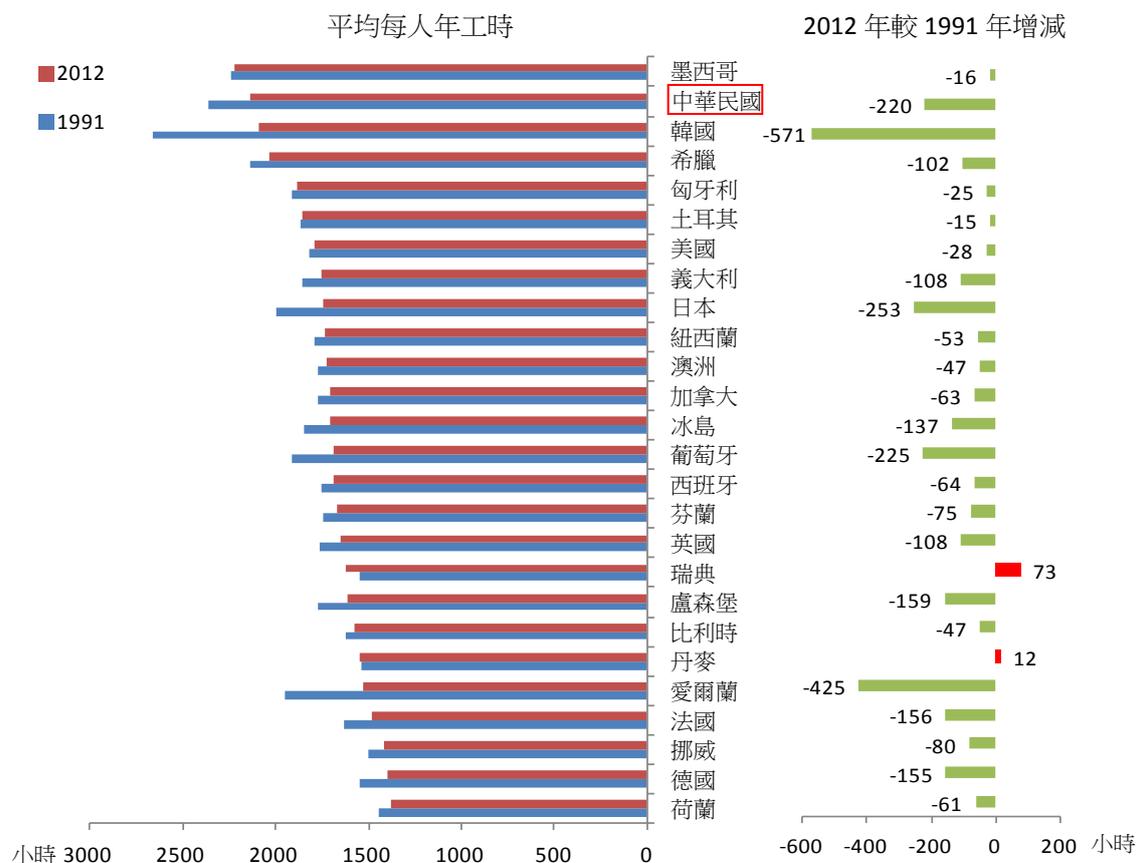
參、工時國際比較

一、主要國家平均每人年工時趨勢

我國平均每人年工時係依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平均月工時*12 推估，2012 年為 2,141 小時，除較新加坡 2,402 小時、墨西哥 2,226 小時低外，高於其他主要國家。

觀察主要國家平均每人年工時變動趨勢，除瑞典、丹麥 2012 年較 1991 年分別增加 73、12 小時外，其餘均呈縮短之勢，其中減少較多為韓國之 571 小時、愛爾蘭 425 小時、日本 253 小時、葡萄牙 225 小時，我國亦減少 220 小時，亞洲國家如我國、韓國和日本均在縮短工時排名前 5 名之列。(圖 10)

圖 10、主要國家平均每人年工時和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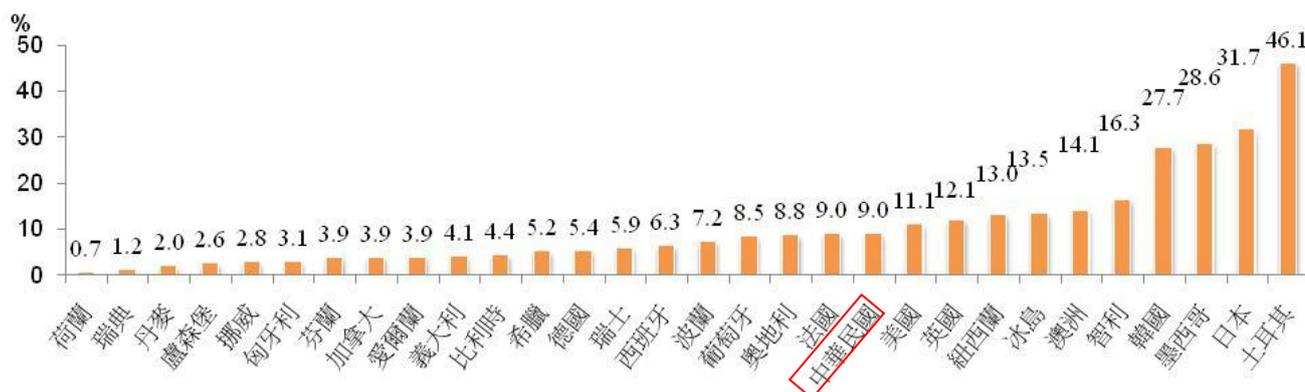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我國為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其他- OECD.Stat。

二、受僱者工時過長情形

OECD 近年倡議為更好的生活擬定更好的政策，並在 2011 年首度公布美好生活指數(Better Life Index)情形，選取影響人們日常生活的指標，用以衡量 OECD 國家和其他主要經濟體的幸福，其中一項指標為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即受僱員工主要工作每週平均經常工時達 50 小時以上之比率，觀察主要國家比率較高為土耳其之 46.1%、日本 31.7%、墨西哥 28.6%、韓國 27.7%，較低者為荷蘭之 0.7%、瑞典 1.2%、丹麥 2.0%，我國為 9.0%，與法國之 9.0%相當，高於我國者尚有韓國之 27.7%、智利 16.3%、澳洲 14.1%、冰島 13.5%、紐西蘭 13.0%、英國 12.1%及美國之 11.1%。(圖 11)

圖11、2011年主要國家受僱員工每週平均經常工時達50小時以上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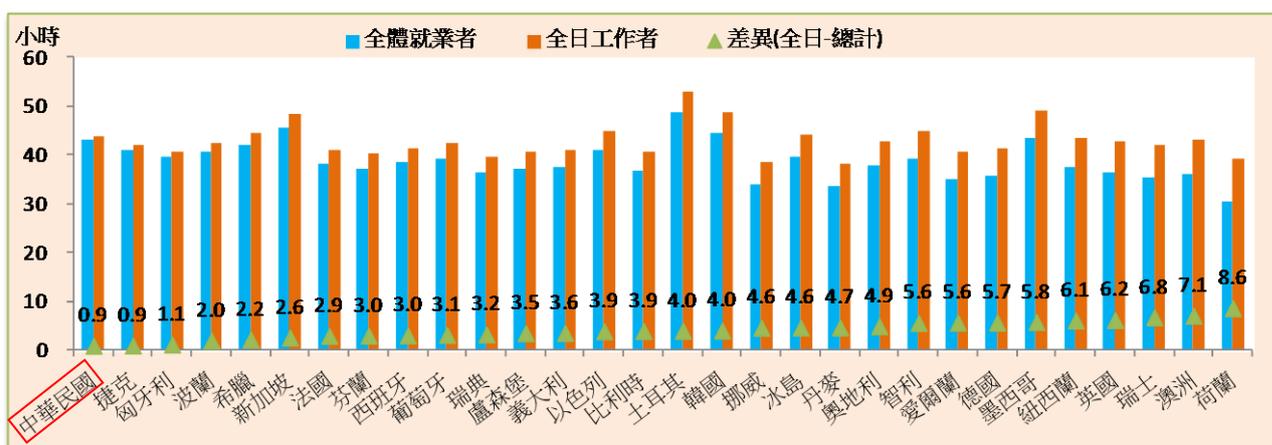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我國為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其他- OECD.Stat indicator:Employees working very long hours。

三、全日工作者之每週平均經常工時

有鑒於平均每人年工時統計可能受到部分工時比率之影響，爰觀察全體就業者(包含部分工時)和全日工作者每週經常工時之差異，各主要國家中差異最大為荷蘭之 8.6 小時，其次為澳洲 7.1 小時，瑞士 6.8 小時居第三，我國幾乎無差異，僅 0.9 小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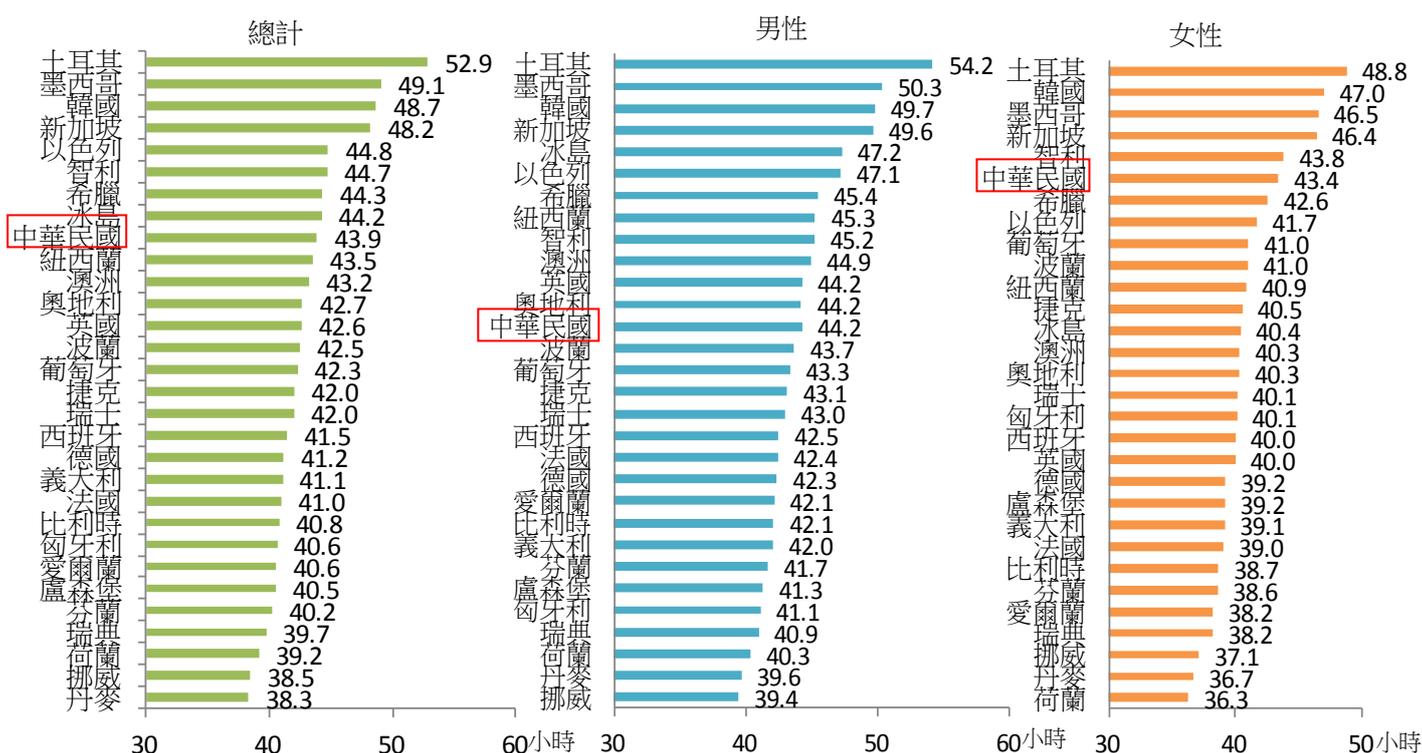
若觀察全日工作者之每週平均經常工時，以土耳其之 52.9 小時最長，其次為墨西哥 49.1 小時，韓國 48.7 小時居第三，我國為 43.9 小時，高於我國者尚有新加坡之 48.2 小時、以色列 44.8 小時、智利 44.7 小時、希臘 44.3 小時、冰島 44.2 小時。若依工時較長者排序，我國於 30 個國家中排名第 9，若按性別觀察排名，我國男性和英國、奧地利均為 44.2 小時，排名同為第 11，女性 43.4 小時，排名第 6。(圖 13)

圖12、2011年每週平均經常工時-全體就業者 and 全日工作者之差異



資料來源：我國為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新加坡為 Singapore Yearbook of Manpower Statistics，其他- OECD.Stat。

圖13、2011年主要國家全日工作者之每週平均經常工時



資料來源：同圖 12。

說明：全日工作指每週平均經常工時 30 小時以上。

四、部分工時就業及非自願性部分工時情形

依據 OECD 訂定的部分工時統計國際比較定義——主要工作每週平均經常工時未滿 30 小時，統計結果顯示，2012 年主要國家部分工時就業者比率以荷蘭 37.8% 居冠，高於 20% 的國家有愛爾蘭 25.0%、英國 24.9%、澳洲 24.6%、紐西蘭 22.2%、德國 22.1%、日本 20.5%，我國僅占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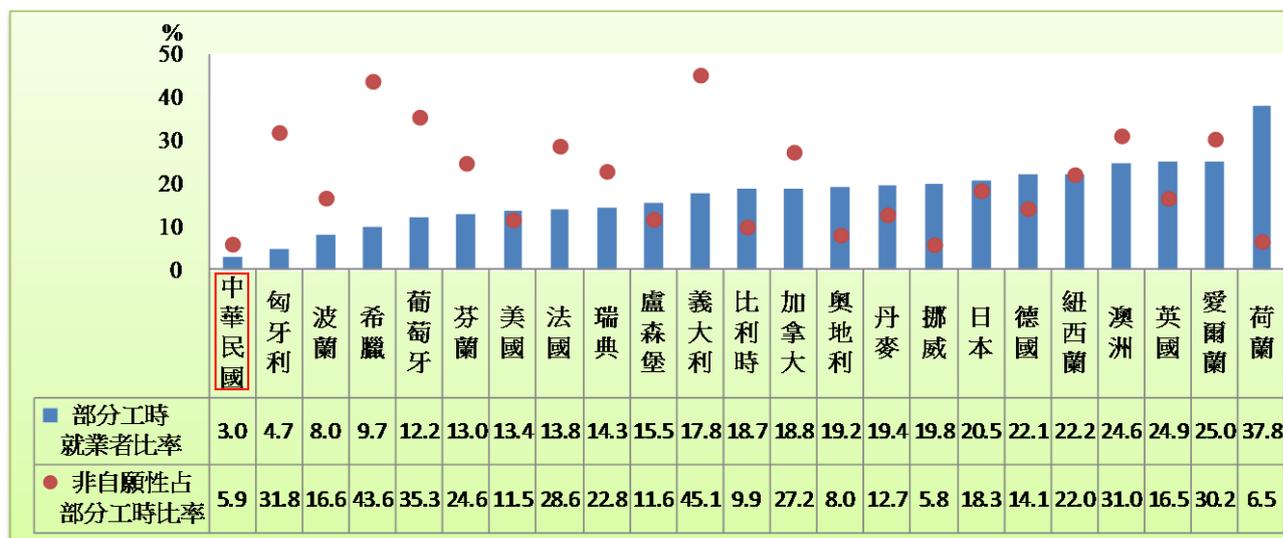
(一) 平均每人年工時和部分工時者比率關係

主要國家中荷蘭、德國及挪威之平均每人年工時較短，2012 年分別為 1,381 小時、1,397 小時及 1,420 小時，但其部分工時就業者比率也相對較高，分別為 37.8%、22.1%、19.8%；而年工時較長者如新加坡、我國、希臘，2012 年分別為 2,402 小時、2,141 小時及 2,034 小時，其部分工時比率則相對較低，分別為 9.6%、3.0%、9.7%。(圖 14)

若觀察主要國家平均每人年工時與部分工時就業者比率散布圖，可發現其呈現負向關係，顯示平均每人年工時會隨部分工時就業者比率下降而上升；即部分工時比率較低國家，通常平均每人年工時較高。(圖 15)

(圖 16)

圖 16、主要國家部分工時及非自願性比率



資料來源：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比率為主計總處 2012 年人力運用調查，非自願性占部分工時比率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1 年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其他國家為 OECD Stat 2012 年資料。

肆、結語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曾經提出建議，可使用實際工時(包括平均每人年工時)做為國際工時比較基礎，並為 2008 年國際勞動統計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r Statisticians)所採用，然此一建議後續卻備受各界爭議²，且各國工時統計方法及資料來源不盡相同，有家戶面之勞動力調查(Labor Force survey)、場所面生產力調查(Establishment survey)或根據國民經濟核算觀念(National Accounts concepts)推估產生。因此根據 OECD 的說明，其平均每人年工時統計主要是運用於觀察各國工時長期變動趨勢，並不適用於特定年度各國工時水準之比較。經本文整理探討我國工時狀況並和各國比較，獲以下重要結果：

一、事業單位平均規定工時與法定工時相近，惟超時工作情形依然存在。

2012年7月我國有9成4的事業單位有規定每週工時，平均為44小時，有近8成的事業單位規定每日工時為8小時。至於超時工作方面，2012年27.0%的勞工近1年有1日工時超過12小時，10.5%的勞工近一年有1個月加班超過46小時。

² Susan E. Fleck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of hours worked: an assessment of the statistics". (Monthly Labor Review, May 2009) p3.

二、多數國家平均每人年工時長期呈縮短趨勢，我國20年來工時縮短幅度在主要國家中排名第5。

2012年我國平均年工時為2,141小時(月工時*12)，較1991年減少220小時，整體上工時變動趨勢與多數國家一致，而且我國工時縮短幅度在26個主要國家中排名第5。

三、我國就業者以全日工時為主，且全日工時者每週經常工時在主要國家中排名第9。

我國2012年部分時間工作者占就業者比率僅3.0%，為主要國家中最低者，顯示我國就業者以全日工時為主，且2011年全日工時者每週經常工時為43.9小時，在30個主要國家中排名第9，雖高於歐美大部分國家，但亦非最長者。

四、我國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在主要國家中屬中等水準。

主要國家受僱員工主要工作每週平均經常工時達50小時以上之比率，偏高者如土耳其之46.1%、日本31.7%、墨西哥28.6%、韓國27.7%，低者如荷蘭之0.7%、瑞典1.2%、丹麥2.0%，我國為9.0%，和各國相較，我國屬於中等水準。

五、我國工作與生活平衡情形仍待改善。

我國全日工時者每週經常工時在主要國家中排名第9，而平均每人年工時排名第3，僅低於新加坡、墨西哥；其原因除了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比率較低影響外，法定休假日數也是各國年工時差異的因素之一。例如歐洲國家受僱者法定休假日數通常為4週(20天)以上，若透過集體協商的勞工其休假日數甚至可優於法定休假規定；而我國則是依年資給予休假，加上企業文化差異，我國就業者多未將休假請畢。整體而言，我國工作與生活平衡情形仍待改善。